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106.1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9,2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1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38.72	208,309.21
	负债总额	133,428.72	141,031.13
	资产净额	67,110.00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149,073.44
	净利润	-168.08	2,25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江西)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4,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洲特纸和五洲特纸(江西)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9,2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16%,对外担保余额为456,21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9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湘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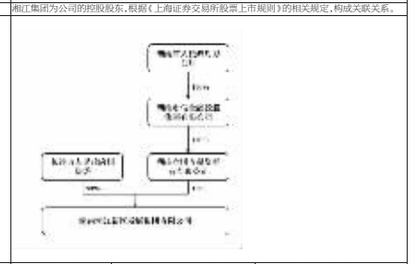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生物蛋白”)、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钙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8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11,321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全资子公司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聚鑫钙业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赛生物蛋白		新赛棉业	聚鑫钙业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5-10-21	2025-11-19	2025-10-29	2025-9-9
本次担保发生额	2,040	5,000	1,000	140
累计担保余额	34,635		74,886	1,8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年			
担保原因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是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38,000		147,000	2,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3,365		72,114	2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5号、2025-016号、2025-020号、2025-029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117,000万元,调增新赛博汇担保额度47,000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70,000万元。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57号、2025-059号、2025-06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L0D5J9Q
4.法定代表人:	海刚
5.成立时间:	2022-4-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刚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楼213室
7.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069.78 / 44,317.97 负债总额 / 31,842.05 / 47,704.41 净资产 / -772.27 / -3,386.44 营业收入 / 31,408.32 / 20,271.15 净利润 / 2,614.17 / -9,435.87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是√否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65583R
4.法定代表人:	王峥
5.成立时间:	2006-08-24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刚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120-4室
7.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派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派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1,784.00 / 189,445.83 负债总额 / 121,781.66 / 192,202.22 净资产 / -9,997.66 / -2,756.39 营业收入 / 107,016.05 / 58,116.04 净利润 / -7,241.27 / -4,048.28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是√否

(三)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UXWYJ33
4.法定代表人:	张勇
5.成立时间:	2022-07-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刚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404-2室
7.注册资本:	2600万元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9%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303.97 / 4,677.23 负债总额 / 2,457.51 / 2,603.69 净资产 / 1,846.45 / 2,073.54 营业收入 / 677.11 / 1,525.60 净利润 / -227.08 / -512.76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是√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1: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1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2,04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2: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119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5,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90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1,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59 5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140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11,777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3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1001号
2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119001号
3	《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029001号
4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459 5号

证券代码:600613 900904　证券简称:神奇制药 神奇B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号楼3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413,5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366,2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8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7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ZHANG TAO TAO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张芝庭先生、董事吴涛女士、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独立董事李丛艳女士通过网络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宋晓宇女士、胡岚女士通过网络视频参会;

3、董事会秘书吴竞兢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陈之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41,994	99.7647	337,300	0.1870	87,000	0.0483
B股	47,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89,274	99.7648	337,300	0.1870	87,000	0.048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82,266	99.7316	392,128	0.2174	91,900	0.0510
B股	47,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29,546	99.7317	392,128	0.2174	91,900	0.05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25,708	75.7543	337,300	19.2741	87,000	4.9716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65,980	72.3413	392,128	22.4072	91,900	5.2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明、徐宝峰、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5-066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和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542.06万元,同比下降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56.01万元,同比下降5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2.44万元,同比下降47.44%。

2、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明显进展,如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本次处置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持有的公司260万股股票,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和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